

证券代码：002237  
债券代码：127086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债券简称：恒邦转债

公告编号：2025-062

##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恒邦股份	股票代码	00223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夏晓波	夏晓波	
办公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	
电话	0535-4631769	0535-4631769	
电子信箱	xiaxiaobo@hbvl.cn	xiaxiaobo@hbvl.cn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3,050,413,354.03	40,970,187,512.09	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8,958,952.69	298,425,786.23	3.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04,215,705.48	548,811,733.99	-26.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71,898,238.95	285,964,279.09	-1,034.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6	3.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2	13.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0%	3.18%	-0.0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0,459,609,839.99	24,724,087,996.28	23.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005,747,330.83	9,853,924,884.47	1.54%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67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4.48%	510,643,360.00	237,614,400.00	不适用	0
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9%	67,674,706.00	0.00	冻结	28,663,000
					质押	11,700,000
王德宁	境内自然人	2.06%	23,677,300.00	0.00	质押	23,000,000
王卫列	境内自然人	1.63%	18,716,000.00	0.00	不适用	0
王家好	境内自然人	1.04%	11,925,000.00	0.0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7%	9,997,431.00	0.00	不适用	0
孙军	境内自然人	0.50%	5,693,500.00	0.00	不适用	0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8%	5,541,800.00	0.00	不适用	0
颜执成	境内自然人	0.48%	5,529,600.00	0.0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6%	5,301,200.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王德宁先生系公司 5%以上股东恒邦集团的第一大股东，持有恒邦集团 30.9%的股权，并直接持有本公司 2.06%股份。王家好先生持有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股权，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王卫列先生通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 10,000,000.00 股。孙军先生通过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 5,693,500.00 股。颜执成先生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 5,449,3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恒邦转债	127086	2023 年 06 月 12 日	2029 年 06 月 11 日	315,924.25	0.2%-2%

##### (2) 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67.56%	60.63%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40	5.15

### 三、重要事项

#### 1. 董事长变更

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张帆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2025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2025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聘任肖小军先生为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 2. 非独立董事变更

公司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詹健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2025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聘任徐元峰先生为公司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 3. 独立董事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王咏梅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2025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聘任吉伟莉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 4.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5 年 6 月 4 日，公司披露《关于调整“恒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恒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1.33 元/股调整为 11.1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6 月 12 日起生效。

截至 2025 年 8 月 19 日，“恒邦转债”因转股导致债券金额减少 774,300 元人民币，“恒邦转债”数量减少 7,743 张，转股数量为 68,032 股，剩余债券金额为 3,159,225,700 元人民币，“恒邦转债”剩余 31,592,257 张。

## 5. 安全事故情况

2024 年 8 月 3 日，公司冶炼一公司侧吹炉放铜口突发喷溅，造成现场人员伤亡。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发生安全事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2024 年 11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冶炼一公司复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公司冶炼一公司正在开展有序复产的各项准备工作。

2025 年 3 月 23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烟台牟平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8·3”较大灼烫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鲁政字〔2025〕38 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8·3”较大灼烫事故调查报告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 6. 审计机构变更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2025 年 7 月 1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宋从越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汪洋一粟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梁宏斌先生，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 7. 控股股东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收到了控股股东江西铜业《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024 年 4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对江西铜业出具了《关于对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35 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2024 年 5 月，江西铜业向山东证监局提交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对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的整改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披露的《控股股东关于〈关于对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3）。

2024 年 10 月，公司收到了江西铜业出具的《关于向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协议转让石坞金矿矿权及江西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函》，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2025 年 2 月 10 日，公司向江西铜业出具了《关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协议转让石坞金矿矿权及江西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函〉的回函》，具体内容如下：“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收到了江西铜业出具的《关于向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协议转让石坞金矿矿权及江西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函》，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2025 年 2 月 10 日，公司向江西铜业出具了《回函》，回函内容如下：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收到贵公司出具的《关于向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协议转让石坞金矿矿权及江西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函》（以下简称《转让函》）。收到贵公司《转让函》后，本公司高度重视，充分了解控股股东履行同业竞争承诺取得的进展，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对石坞金矿及江西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情况进行研究和讨论，现回复如下：《转让函》提出‘为积极履行同业竞争承诺及落实整改措施，江西铜业拟按照不低于经国资核准/备案的资产评估价值，依法将所持石坞金矿矿权及江西黄金全部股份出售给贵司。贵司可在收到本函 4 个月内，在江西铜业所持石坞金矿 42.24%矿权权益尚未转成江西黄金股权的情形下，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优先受让，江西铜业亦将配合贵司完成交易的尽职调查及关联交易审批程序。贵司亦可待江西铜业所持石坞金矿 42.24%矿权权益转成江西黄金股权后，受让经调整的江西铜业所持江西黄金股权。’本公司经研究决定，由于目前石坞金矿探矿权证尚未转让至江西黄金，基于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考虑，本公司将在贵公司所持石坞金矿 42.24%矿权权益转成江西黄金股权后，决策是否受让经调整的贵公司所持江西黄金股权。”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对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协议转让石坞金矿矿权及江西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函的回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